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郭京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牽涉之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份。
5. 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fengholdings.com 內。